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之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點：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22 號 1 樓

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一樓演藝廳

【承認事項】

(一)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好會計師及劉子猛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呈送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四】。
3. 敬請 承認。

決 議：

(二)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如下表。
2. 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73,149,409 元，擬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2 元，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 0.4 元。
3. 本公司於盈餘分配基準日前，如因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定除息及除權基準日、發放日期及其他相關事宜。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民國 103 年度稅後淨利	484,142,56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8,414,257)
加：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812,610)
本期可供分配數	433,915,698
加：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139,233,711
本期累積可分配盈餘	573,149,409
發放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仟股配發 200 元)	(140,592,858)
(股票股利每仟股配發 40 股)	(281,185,720)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151,370,831

註 1：依 103 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計算之董監事酬勞為新台幣 8,678,314 元，估列金額為新台幣 8,714,677 元，差異數新台幣 36,363 元將列為 104 年度之損益。

註 2：依 103 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計算之員工現金紅利為新台幣 867,832 元，估列金額為新台幣 871,466 元，差異數新台幣 3,634 元將列為 104 年度之損益。

註 3：本年度分配順序，係優先分配 103 年度盈餘，不足之數再由上期末分配盈餘補足之。

註 4：現金股利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5. 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擬由歷年來未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 281,185,72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8,118,572 股，每仟股無償配發 40 股。
2. 上述增資發行之新股，俟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配發新股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並通知所有股東。
3. 原股東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辦理併湊，其併湊不足部份，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前項若有剩餘之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照票面金額承購。
4. 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如因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5. 發行新股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310,828,600 元整。
6. 敬請 公決。

決 議：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

1. 配合證交所於 104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函令，發布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本公司依規定配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 「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及【附件七】。
3. 敬請 公決。

決 議：

(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據證交所 104 年 2 月 10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41800527 號函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八】。
3. 敬請公決。

決議：

【選舉事項】

(一)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之任期自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起至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屆滿。
2. 擬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改選董事十五席(含獨立董事三席)。第七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自新任董事就任之日起解任。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之任期自 104 年股東常會當選之日起算三年為止，任期自 104 年 6 月 23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22 日止。
3.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4. 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本公司 104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九】。
5. 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討論事項】

(一)許可解除本公司第八屆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如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之許可，否則股東會得決議將董事競業行為之所得視為本公司之所得。
2. 本公司改選後第八屆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為自己或他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及其擔任之職務，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提請股東常會決議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詳細資料如選任後股東常會現場揭示之資料。

決 議：